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成志明

杨克泉

韦 焯